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第8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:基隆市消防局2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右昌(李副主任委員銅城代) 紀錄:康文馨

肆、出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一、委員建議:無

二、主席裁示:編號8-1及8-2皆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:

一、委員建議:

1. 社會局報告

【林委員宏琪】:

- (1) 有關通報發展遲緩類型應依通報總人數最為分母,如語言發展 遲緩為例 109/170,約占 64%。
- (2)目前個案管理年齡層以 4-5 歲兒童居多,然 3 歲以下兒童於衛生所施打疫苗時可順便接受兒童發展篩檢,惟個管案量僅 9 名,應加強衛生單位篩檢通報量,以增加 3 歲以下兒童通報及個管案量。

【雷游委員秀華】:個案通報來源以衛生所及聯合評估中心為主,應加強幼兒園篩檢及其他篩檢宣導活動;另兒童施打疫苗時請公衛護理師協助宣導兒童發展檢核,以增加3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發現率。

【王委員淑楨】:

- (1)目前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於去年8月份已整合為證明,報告內 容統計應一致為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2) 建議通報個案性別以男童女童分別。

【社會處回覆】:

- (1)依委員建議將修正發展遲緩通報比例計算方式、身心障礙證明 及男童女童區分。
- (2) 有關加強 3 歲以下篩檢及通報量將與衛生局進行後續研議。

【衛生局回覆】: 兒童篩檢除衛生所外,保母及幼兒園皆有定期協助篩檢,惟保母及幼兒園有協助兒童通報後造成家長負面評價之疑慮,故篩檢發現兒童有異常,會建議家長帶兒童至聯評中心接受評估。

【李副主任委員銅城】:有關增加3歲以下兒童篩檢及通報量於上次會議已討論過,應加強改變家長"大雞慢啼"傳統觀念,並讓家長接受兒童有發展遲緩事實並讓兒童接受治療,了解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。

2. 衛生局報告:

【李副主任委員銅城】:心理師有兒童及成人心理師區分嗎?長庚醫院及基隆醫院分別以小兒及兒童心智科醫師不同職稱,兒童就診時有無特殊規定?

【林委員宏琪】:心理師於醫院職稱皆為臨床心理師,醫師於在職 教育訓練及其專業度使提供服務對象(成人或兒童)及年齡層有所 區別。

【雷游委員秀華】:

(1) 聯合評估中心應為評估單位而非初篩單位,初篩於聯合評估

中心成本較高。

(2) 詢問長庚醫院及基隆醫院,兒童至聯合評估中心接受評估後 至完成報告書時間約需多少時間?建議3歲以下兒童評估天 數為45天,3-6歲兒童評估時間為兩個月。

【謝委員仕福(吳社工師錦繡代理)】:基隆醫院醫院約為30天, 不超過30天。

【衛生局回覆】:協助長庚醫院回復評估時間約為 40-45 天左右, 不超過 45 天;衛生局皆有列管醫院評估天數。

3. 教育處報告:

【林委員宏琪】:有關學前巡迴輔導依兒童需求提供職能、語言、 物理治療每學期平均2-3次且4小時相關專業服務,想了解提供服 務之專業團隊是與長庚醫院、基隆醫院或其他診所合作,才能滿足 服務需求量。

【教育局回覆】: 前巡迴輔導團隊治療師為各醫院及診所簽約,目前約60名兼任治療師,於下半年起每位確認生依個別程度及需求平均提供4-5小時治療服務。

二、主席裁示: 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。

玖、討論提案:無

拾、臨時動議:無

拾壹、散會:上午16時50分。